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78號

原告 王富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漆素瓊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5元，應徵裁
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家豪